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1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鄭弘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45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0,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0月26日確認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約定按週年利率8.2%計算利息，並約定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月7日未依約還

01 本付息，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付等情，爰
02 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
07 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
08 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
09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1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25 合 計	2,76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徐宏華